

考生面试守则

一、考生要按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带身份证和《面试通知书》到指定地点集合。面试开始后，仍未到指定地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考点设候考抽签室、备课室、面试考场和考生休息室。

三、考生除面试通知书和身份证外，不准携带提包、手机等其他无关物品入场，否则，取消面试资格。入场前，应主动将随身物品送指定地点存放，配合工作人员检测是否随身携带电子设备。

四、考生讲课前先在候考抽签室抽签排序，由工作人员按序号引领到备课室抽取试讲课题，领取相应教材进行备课，备课时间为10分钟；备课结束后由引领员逐个引入考场。不准携带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书入场，更不准在考场透露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；**讲课结束后，把教材留在讲桌上。**

五、考生进入面试考场，听到主考官宣布“开始试讲”后，才能开始讲课，计时员开始计时，讲课时间为10分钟，听到计时员报告“时间到”时停止讲课。待主考官宣布“考生请退场”后方可退场，由场外监考监督指引到考生休息室。

六、考官当场打分，工作人员当场记分。各职位面试结束后统一向考生公布，公布后予以张贴公示。

七、所有学科的考生试讲时均不许使用教具。

八、考生在候考抽签室、备课室时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大声喧哗，不准随意走动。为保持良好的候考秩序，考生进入候考抽签室后不许擅自离开该室。如发现个别考生与外界联络，按违纪处理。

九、考生应当尊重考官和考场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所有考生进入考区要自觉服从封闭管理，不准擅自行动，否则，视为违纪。